

江西省万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副本

(2022)赣 1129 执恢 95 号

申请执行人：万年稻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万年县陈营镇建德大街 14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563848427M。

法定代表人：胡东太，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吴长寿，男，1976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万年县人，住万年县珠田乡洪家村 46 号，身份证号码：362331197610294613。

被执行人：饶金斤，女，1987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万年县人，住万年县裴梅镇珠林村 5 组 08 号，身份证号码：362331198704044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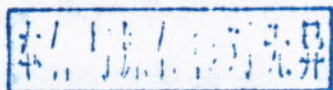
申请执行人万年稻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院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赣 1129 民初 975 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其与被执行人吴长寿、饶金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长寿、饶金斤共同共有的位于万年县陈营镇六〇北大道·建材商业街 8B-3-401、8B-3-402、6-7-401 的三处房产【房权证号分别为：万房权证陈营字第 14386 号、14385 号、14698 号】。现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长寿、饶金斤共同共有的位于万年县陈营镇六〇北大道·建材商业街 8B-3-401、8B-3-402、6-7-401 的三处房产【房权证号分别为：万房权证陈营字第 14386 号、14385 号、14698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方文献  
审 判 员 胡颖辉  
审 判 员 张绍大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凌子健